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99年11月15日奉院長核定發布實施

- 一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以下稱本院）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施政效能，特設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廉政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- 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院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 - （二）本院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 - （三）本院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 - （四）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應聘委員七人以上，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院院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院院長指定兼任；委員由本院一級單位主管派（聘）兼之。
- 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院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- 五、本會報原則每二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- 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（單位）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- 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院預算項下支應。
- 九、本要點簽奉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